

项目编号：SXYJZ[2026]--0707.1B2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太白县野生动物保护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JZ[2026]--0707.1B2

项目名称：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野猪种群调控 165 头，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 印花税, 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 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 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野生动物保护站

地址：太白县北大街 61 号

联系方式：13571772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三号院盛世广场 A 区 6 号楼 1203 室

联系方式：0917-341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永佳正经办

电话：0917-3418666

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太白县野生动物保护站 地址：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北大街 61 号 联系方式：135717720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三号院盛世广场 A 区 6 号楼 1203 室 联系方式：0917-3418666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三次)
4	项目编号	SXYJZ[2026]--0707.1B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预算金额	297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1. 投标总价最高限价 297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单价最高限价：每头野猪猎杀及无害化处理单价≤1800.00元
9	采购内容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实施地点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1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15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是 ☒ 否
18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9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若有疑问，在倒计时内选择“否”，进入询标室： 3. 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合同条款磋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人民币¥5000.00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缴纳须知。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开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 天。
2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2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交易平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均可签到，未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后续程序不在进行参与），后续在投标文件解密阶段，须于1小时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招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中标（成交）单位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电子版文件PDF及word版用U盘提供。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27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8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9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0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无效文件说明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33	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组成：评审小组共 3 人，从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及经济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
34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35	询问和质疑	见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36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7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8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39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宝鸡市行政中心盛世观邸1期6号楼1203室 2. 联系电话：0917-3418666 3. 项目联系人：永佳正招标代理经办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收费依据：经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会竞标，确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服务费下浮10.5%标准执行。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称：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号:2703 0152 0120 1000 056828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41	技术支持电话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42	补充说明	1. 供应商因网上的响应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响应不予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各供应商按资格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44	其他事项说明	磋商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 太白县野生动物保护站

2.2 监督机构: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文件)。

2.8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1 融资担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完成线上报名并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
- (3)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相应数额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

澄清或者修改。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磋商文件，同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9.1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但不保证供应商满意。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

10.2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10.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2 开标、评标过程中，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1) 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之规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 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不视为小微企业, 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0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新提升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3)9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

14. 转包与分包

14.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若分包,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 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 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

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第一部分资格性证明文件

17.2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7.3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8. 磋商报价

1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磋商报价：

18.1.1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1.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1.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8.1.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设备、管理、利润、金、保险、政策性规定、风险、责任等其他所有一切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18.1.7 磋商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分部分项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1.8 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其综合单价按照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18.1.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9.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9.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2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电汇、网银、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交易保证金的，应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提交。

19.3.3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缴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19.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4.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4.2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4)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5)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 磋商有效期

20.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1.2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3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锁(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注意:(1)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21.4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及一份电子版(U盘，内容须与正本一致)用于存档。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21.5响应文件如有修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在修改之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处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3.2 纸质版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应在开标后1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至代理公司。

23.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3.4 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服务)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4. 磋商截止期

2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24.2 采购人可以按本章第7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逾期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

25.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2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现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7.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7.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7.4.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27.4.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27.4.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使用CA 锁或所使用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27.4.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7.4.6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27.4.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按照本章第25条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响应文件应不予解密。

27.6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8. 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仪式：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 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8) 编写评审报告。

29. 磋商仪式

29.1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 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 开标会议纪律宣读：

- (3)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签到并上传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
- (4) 供应商解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6) 评审:
- (7) 磋商:
- (8) 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 (9) 开标结束。

28.2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30. 磋商小组

30.1磋商小组组成

(1)在磋商开始前，由采购人委托代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室时，须出具授权函。

30.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回避的。

31.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2. 合同订立

3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

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其他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 合同履行

33.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 终止磋商的情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3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5.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0项。

十、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磋商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36.3质疑提出

(1)质疑供应商应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应当由法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字并盖鲜公章)原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提出质疑的有效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有效形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转交等均为无效。

(4)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法定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可拒收。

36.4质疑受理及答复

(1) 质疑受理: 只接收质疑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原件质疑, 转交或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等以及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质疑事项不明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质疑, 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拒绝受理。

(2) 质疑接收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太白县野生动物保护站

地址: 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北大街61号

联系方式: 13571772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三号院盛世广场A区6号楼1203室

联系方式: 0917-3418666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书未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 以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转交的: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6 代理机构在收到有效质疑函原件后7个工作日内(若需求证取证, 此时间不计算在内)作出书面答复。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不应超出采购人授权范围, 对评审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质疑答复, 由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6.7 质疑供应商收到答复后24小时内应进行回复确认, 逾期未回复视为接受。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

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自行下载。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 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磋商纪律：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11.8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10.2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

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说明: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参与后续评审。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响应方案。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3.3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磋商方式:

5.1.1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5.1.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磋商: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磋商步骤:

5.2.1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后报价

7.1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部分、技术方案、类似项目业绩以及相应的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评标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与原则
报价部分	2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评标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 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相关政策和规划背景的解读；②服务理念及特色；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④服务目标；⑤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4 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 2 分；3. 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计 1 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5 项共计 2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技术措施 评审标准：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5 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 3 分；3. 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计 1 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2 项共计 10 分。
	野猪种群调控管理方案 (15 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野猪种群调控队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模式；②管理方案；③安全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5 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 3 分；3. 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计 1 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3 项共计 15 分。
	人员配置 (9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猎捕队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架构；②人员配置；③岗位职责。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3 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 2 分；3. 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计 1 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3 项共计 9 分。
	培训考核方案 (5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猎捕队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培训方案；②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2.5 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 1.5

		分； 3. 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计1 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5分，2 项共计5分。
	档案管理方案（5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猎捕申请与任务派遣档案、猎捕实施与猎获物档案②针对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具有合理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及人员档案日常管理；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2.5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 1.5分； 3. 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计 1 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5 分，2 项共计5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5 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保障措施②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2.5 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 1.5分； 3. 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计 1 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5 分，2 项共计5分。
	无害化处理方案（5分）	评审内容：①无害化处理的实施方案、流程及台账建立制度②无害化处理运输过程中的免疫防护措施。 评审标准：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2.5 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 1.5分；3. 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计 1 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5 分，2项共计 5分。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07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完整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分。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4)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 5)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9.3.2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3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方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为9.3.1条所有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的规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依据《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

(a)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最后一轮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报价折扣幅度)最终评审价= Σ 最后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Σ 最后一轮未调整单项报价

(b)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报价折扣幅度)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Σ 第一轮未调整单项报价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 $\times$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a)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为准,属

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b)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最终磋商价的计算: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c)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最终磋商价的计算: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f)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g)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2%)：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2%)：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2%)：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2%)。

(h)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相关政策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

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9) 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3)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
- (15)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16)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1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锁或所带 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4项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2.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12.2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3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2.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2.6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2.6.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12.6.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购买下载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13、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4%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4\%$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4%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4\%$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4%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4\%$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磋商结果

14. 成交原则

14.1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确定成交候选人

15.1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5.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5.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5.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成交通知书

16.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6.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在太白县咀头镇、桃川镇、黄柏塬镇、靖口镇、鹦鸽镇、沿山村野猪致害严重区域开展野猪致害种群调，尤其是致害重点区域咀头镇、桃川镇、靖口镇，猎捕及无害化处理野猪共计165头。主要目标：野猪种群调控遵循“科学评估、分区管控、综合施策、安全高效、长效治理”技术路线，核心是将种群密度控制在1头/km²。

二、项目主要建设符合政策及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开展须符合相关政策

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
2. 政策文件：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15部委关于印发〈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3. 技术规范：《第二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陕西省野猪种群调查与监测技术规程》等；
4. 地方文件：宝鸡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宝林发〔2025〕181号）。

（二）本项目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种群调控对象

主要为成年野猪（重量≥40KG），严禁猎捕幼崽，但破坏农作物及正在攻击人类的可就地合理猎捕，事后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2. 组建野猪种群调控队伍

2.1成立专业猎捕队：成立猎捕队伍，所有第三方专业公司参与人员须在林业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并取得《猎捕证》。猎捕队伍须由有相关经验的人员组建，队伍应设置观察手、安全警戒员、向导员等等，并给每位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2猎捕队伍培训：

一是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对猎捕调控队伍人员依据政治思想、技术能力、身体状况、心理素质等方面进行动态管理，建立审核准入和责令退出机制；加强政治思想和法制教育，学习《刑法》《治安处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及配套法规，增强队员法制意识、全局意识、责任意识，确保做到遵纪守法、服从命令听指挥。

二是业务岗位技能培训。强化身体机能培训和开展经常性演练，熟悉野猪生活习

性及活动规律。

2.3 组建野猪种群调控队伍要求

2.3.1 专业公司组建

依法注册的野猪危害防控种群调控专业的第三方公司，由该公司组建猎捕队，每支猎捕队队员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5 至 10 人。

2.3.2 猎捕队员基本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身体健康，两眼视力不低于标准视力表4.5，无赤绿色盲，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四肢、躯干、颈部运动能力正常，无妨碍安全猎捕的疾病及生理缺陷；

(3) 遵纪守法，思想品质端正，无打架斗殴、抢劫、盗窃及涉黄、涉赌、涉毒等劣迹，无现实不满情绪或过激言行表现，无治安拘留等违法犯罪记录，且未参加过各类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人员；

(4) 承诺自愿履行猎捕除害义务，自愿服从所在专业公司(猎捕队)的日常管理，并自愿签订安全责任书；

(5) 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猎捕队员教育培训猎捕队员要定期参加县林业局和公安局组织的法律法规、野生动物保护及其它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每次开展猎捕活动时，第三方公司要实时对队员进行安全教育。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野猪猎捕队员资格。

9.1 猎杀《猎捕证》规定之外的野生动物；

9.2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9.3 未经授权擅自猎捕、使用禁用工具猎捕、饮酒后猎捕的；

9.5 不服从管理的；

9.6 有拘留等违法犯罪的；

9.7 取得《猎捕证》后，一年内未从事过猎捕活动的；

9.8. 丧失野生动物猎捕队员资格的。

3. 猎捕队员义务

3.1 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规定；

3.2 服从猎捕专业公司(猎捕队)的管理，积极参加学习、培训活动；

- 3.3严格执行猎捕工具集中管理制度；
- 3.4服从猎捕队长的调度指挥，积极参与种群调控猎捕活动并及时报告猎捕活动情况；
- 3.5按时参加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猎捕证》的年审；
- 3.6及时报告因猎捕引发的误伤事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与护农保田猎捕活动相关的情况。

3. 野猪种群调审批程序

第三方专业公司负责人须第一时间向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驻地镇政府、派出所、项目实施村备案行动计划（包括人员、出归时间、活动区域、猎获物及突发事件等），全程接受监督管理，严防安全风险，确保全程安全可控。

4. 野猪种群调活动管理

4.1 经由相关部门备案审批后可开展捕猎活动。同一时间、同一区域内只允许一个猎捕队进入，每次批准的猎捕活动不得超越限定区域，确因需要跨区域猎捕的必须按程序申请报批。猎捕区域规避包括城市规划区、人员聚集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军事禁区等区域。

4.2 猎捕队员参加野猪种群调控猎捕活动时必须携带《猎捕证》持证上岗。

4.3 在种群调控猎捕活动中，参与猎捕的队员必须服从本次猎捕负责人(队长)的管理，严禁队员单独猎捕、严禁非队员参与猎捕活动。

4.4 运用猎狗围猎方式进行猎捕活动的，专业第三方公司要严格遵守猎狗驯养、日常防疫、人畜防护、出猎要求等相关规定，并制定猎狗猎捕方案报县林业局备案。

4.5 调控期结束、经费用完或达猎捕上限时立即停止。

5. 野猪种群调方式及工具

5.1以无人机热成像监测定位、专业围捕为主，禁用禁猎工具、禁猎方法。

5.2采用无人热成像监测、导猎员放犬捕猎或驱至围网捕杀，在运用猎狗围猎方式进行猎捕活动的，猎捕公司（猎捕队）要严格遵守猎狗驯养、日常防疫、人畜防护、出猎要求等相关规定，并制定猎狗猎捕方案报县林业局备案。

6. 野猪种群调控遵循原则

野猪种群调控遵循“科学评估、分区分管、综合施策、安全高效、长效治理”技术路线，核心是将种群密度控制在1头/km²。在野猪危害盛期，危害严重区域，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野猪猎捕，以猎捕成年野猪为主要对象。猎捕后，及时无害

化处理，在三方验收确认后，确定调控数量。

猎捕时野猪危害监测，以无人机监测为主要监测设备，在以春秋两季为主要监测节点，采用热成像无人机，在活动频繁季节，适时监测危害情况，详细记录活动范围，为防控工作提供一手资料，保护人民财产安全。

重点遵循以下几方面：

第一前期种群调查：先开展专项调查，确定分布区、危害点、种群密度，核定调控数量，严禁超量猎捕。

第二猎捕时间：严格避开禁猎期（3—4月），重点在野猪危害高发期实施。

第三猎捕范围：严禁在人员密集区、学校、村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通道、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开展猎捕。

第四队伍与资质：第三方专业公司队伍必须具备合法狩猎资质、队员持证上岗，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猎捕方式：以无人机热成像监测定位、专业围捕为主，禁用禁猎工具、禁猎方法。

第六安全管控：全程专人监督，猎捕后规范无害化处理，建立台账，三方签字验收。

第七风险应对：制定安全预案，防止伤人、误伤、逃逸等风险。

7. 猎获物处置要求

7.1 捕获野猪严禁食用、交易、售卖，全部运送至宝鸡市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运输过程符合相关防疫规定。

7.2 严禁食用、交易、流入市场。全程专人监督，猎捕后规范无害化处理，建立台账，三方签字验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加工、食用猎获物。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商议

4. **项目验收：**

（1）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 c.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d.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验收不合格：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名称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名称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按单价¥_____元（大写：_____）据实结算，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三、款项结算

（一）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二）付款方式：_____

四、服务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点：_____。

（二）服务期：_____

五、服务绩效标准

1. 乙方猎捕公司根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按照区域和种群进行猎捕；猎捕公司必须确保在合同服务期间责任区的野猪种群调控进行统筹合理有序开展猎捕活动。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实施方案”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合同服务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甲方负责为乙方划定猎捕区。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资料。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合同实施条件。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由甲方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等。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价款。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资料。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实施方案的内容要求开展野猪猎捕服务工作。严禁猎捕、伤害除野猪外的任何野生动物，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必须为每名猎捕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按照实施方案计划，完成猎捕任务。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并整改。

5、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项目按计划进度执行，不影响服务实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服务得到顺利实施。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

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性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投标需提供此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特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报价、澄清、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附：授权代表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此证明）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六、书面声明

6.1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2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八、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___(填“有”或“无”)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或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 自主报价, 并承诺磋商报价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工期(服务) 质量, 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三、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包括采购要求及合同条款等。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

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的服务,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元）	首次磋商单价（元）	服务期限	说明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设备、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规定、风险、责任等其他所有一切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磋商担保函复印件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附件1:

磋商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开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仅适用于采用担保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2、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附件2: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采购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采购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供应商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5.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四、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投标）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传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依据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1: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岗位情况

- 注：1. 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日期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其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